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3,126.49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新增诉讼基本情况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，83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83 名投资者

被告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83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3,126.49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等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。

原告作为投资者，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